

三、綜上，為有效保障勞工權益，因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，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，以確保保全人員的生命健康安全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 蔡其昌 林佳龍 吳育仁 吳育昇
連署人：盧秀燕 紀國棟 翁重鈞 段宜康 蔡煌瑯
陳歐珀 徐少萍 江啟臣 黃文玲 林正二
李桐豪 林岱樺 呂玉玲 鄭天財 陳碧涵
許忠信 林世嘉 吳秉叡 陳其邁 魏明谷
邱志偉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楊委員瓊瓔等 27 人，有鑒於大陸台商於為了因應大陸的經濟發展，無不力求升級與轉型，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型升級服務諮詢。大陸台商經營範疇多元，其中江蘇省、廣東省、上海市有將近 70%的台商於此投資，經濟部應積極主動出擊詢問大陸台商需求，以協助大陸台商因應投資環境及法令變動。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，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，強化組團輔導能量，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，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。同時，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，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，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楊瓊瓔等 27 人，有鑒於大陸台商於為了因應「十二五」規劃，無不力求升級與轉型，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型升級服務諮詢。大陸台商經營範疇多元，其中江蘇省、廣東省、上海市有將近 70%的台商於此投資，經濟部應積極主動出擊詢問大陸台商需求，以協助大陸台商因應投資環境及法令變動。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，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，強化組團輔導能量，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，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。同時，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，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，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台商於大陸地區已核准投資 1,125 億 1,822 萬 3 千美元，其中江蘇省、廣東省、上海市分別佔投資比率前三名，將近 70%的台商於此投資。未來大陸經濟發展將以「十二五」規劃，拉抬內需、刺激消費、發展綠能產業、強化服務業。從過去的「出口導向」，轉變為「內需/消費導向」。

二、目前台商在大陸所經營的行業可分成 46 大類：主要有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、「電力設備製造業」、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紡織業」、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、「化學製品製造業」…等。

三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目前有 23 個單位：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、紡織產